

#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执行表格

## 设计分册

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执行表格

## 设计分册

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为进一步增强参与电力工程建设的各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认识，提高贯彻实施强制性条文的自觉性，建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长效机制，保障电力工程质量与安全，特组织专家编制了《火力发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表格》，共分8个分册。

本套丛书贯彻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执行的指导思想，体现强制性条文执行完整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事前策划、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全过程控制的原则。从执行计划、执行记录、执行检查到验收汇总做了统一规定，编制了相应表格，分别用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的执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形成了执行强制性条文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的管理体系。

本分册为《设计分册》，主要包括1个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和110个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还附有引用标准清单。

本套丛书适用于全国从事电力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表格·设计分册/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83-8661-4

I. 火… II. 山… III. ①火力发电—电力工程—标准—中国②火电厂—设计—标准—中国 IV. TM6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040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404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36.00元

##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 编 委 会

主 编 单 位 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参 编 单 位 山西和祥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电建四公司

主 编 田 璐

副 主 编 高士法

委 员 丁瑞明 郝志刚 杨向群 叶圣茂 段剑飞  
费志刚 段耀全 李润林 浮习新 石志伟  
李林川 雷 鸣 樊建斌 焦云峰 薛 茜  
张海涛 邱云岗 王 强 甘振清 周庭绪  
董德奎 刘志宏 安 琦

审 查 人 员 吴云喜 武英利 李光耀 范景元 李仲秋  
陈金平 郭根柱

本册编写人员 丁瑞明 郝志刚 叶圣茂 费志刚 段耀全  
李润林 石志伟 薛 茜

## 前 言

电力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是电力系统整体质量与安全的基础，是保证电力工业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是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是电力建设过程中参与建设活动各方应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性条文，是从源头上、技术上保证电力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关键所在。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是电力行业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参与电力工程建设的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学习与贯彻落实强制性条文，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自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建设部和国家电网公司相继颁发了《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以及办输电〔2006〕8 号《关于组织开展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近年来全国范围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优质工程检查过程中也发现，绝大多数电力工程项目存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系统性不强，各质量主体责任不够明确，执行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无执行记录，难以事后监督检查，质量验评主控项目执行深度不够和偏重于事后控制等问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对“强制性条文”的执行与检查极为不便，往往有所忽视，执行过程中偏差、遗漏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时有发生。全国电力工程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在如何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方面进行摸索，但无统一而有效的办法。

为此，我们特组织编制了《火力发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表格》丛书，收集整理了国家现行有效的涉及火力发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有关质量方面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内容全面、完整。

本套丛书分成 8 个分册，即《设计分册》、《土建分册》、《锅炉分册》、《汽机分册》、《电气分册》、《管道分册》、《水处理及制氢分册》和《焊接分册》。各分册均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为纲，对“强制性条文”执行要素进行分解细化，系统编制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强制性条文验收汇总表，分别用于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的执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明确了各方责任。

(1) 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依据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范围，形成系统的管理体系，与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协调一致，强调了强制性条文的事前控制，同步实施。

(2) 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将条文分解、细化为执行要素，增强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便于掌握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了有关执行记录表式，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据实同步记录，保证强制性条文的事中控制。

(3)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明确了各方责任，利于相互监督制约，包括勘察设计和施工及验收两部分。勘察设计部分由勘察设计单位填写，施工图会审前提交建设单位；施工及验收部分在分部工程验收时由监理单位填写，对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强制性条文的事后控制。

(4) 强制性条文验收汇总表在单位工程及总体验收时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保证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的严肃性和完整性，完善了建设单位的验收监督管理职能。

本套丛书还具有以下 4 个特点：

(1) 按照“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执行”的指导思想，强化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和规范化管理，保证了质量验收主控项目的执行深度和强制性条文的全过程严格执行。

(2) 表格与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管理协调一致，结构严谨、层次清晰、系统性强、同步性强、可操作性强，形成了参建各单位相互监督、制约的较为成熟的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体系。

(3) 表格按照执行计划，强制性条文检索便捷；并在分项、分部工程执行检查表中，完整摘录强制性条文原文，增强了参建各方对强制性条文原文的理解，使用方便。

(4) 表格实现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项目质量管理的制度化和标准化，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执行过程的遗漏，强化了质量控制，提高了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了工程项目质量水平的均衡发展，保证了工程整体质量水平，确保工程及早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套丛书涉及相关专业较多，如有错漏及不妥之处，敬请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改正。

#### 编 者

2009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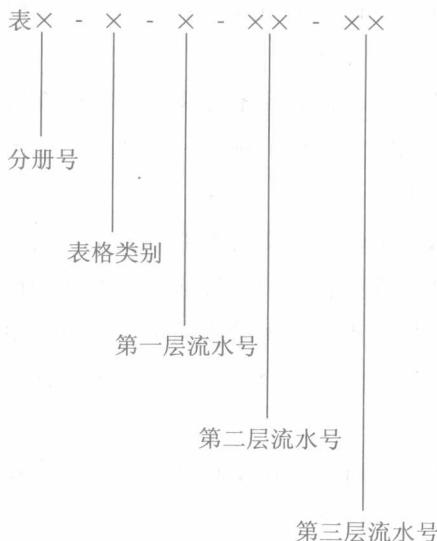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一、本套表格所摘录强制性条文，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直接涉及工程质量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截至 2008 年底发布执行）。之后发布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更新、替代、补充新增内容。

二、本套表格共有四种表格，即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A）、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B）、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C）、强制性条文执行汇总表（D）。

三、本套表格共分为八个分册，即 1 表示设计分册；2 表示土建分册；3 表示锅炉分册；4 表示汽机分册；5 表示电气分册；6 表示管道分册；7 表示水处理及制氢分册；8 表示焊接分册。

#### 四、编号原则：



如表 2-A-1 表示土建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五、作为实施强制性条文的原始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和强制性条文验收汇总表应填写规范、数据真实、记录齐全、签证有效，并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建设单位。

六、工程项目设计前，勘察设计单位应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编制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保证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完整性。

七、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编制强制性条

文执行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批准执行，保证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完整性。

八、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强制性条文执行的主体责任单位为勘察设计单位。

九、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和措施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至相关主设人，严格按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审核人员在图纸审查过程中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做好备忘并反馈给主设人，在施工图会审前，设计项目经理应据实填写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提交建设单位。

十、工程施工阶段，强制性条文执行的主体责任单位为施工单位。

十一、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工程进展按检验批或分项工程据实记录、填写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十二、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的主体责任单位为监理单位。

十三、监理单位应按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四、施工过程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工程同步对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签证。

十五、在分部工程验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分部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组织阶段性检查，检查结果填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总工对检查结果进行签认。

十六、在单位工程验收阶段，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核查的主体责任单位为建设单位。

十七、单位工程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十八、在单位工程验收时，强制性条文验收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组织，按照单位工程分别填写，其中执行情况按照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应执行的强制性条文个数进行汇总；应验收项目按照质量验评范围表中单位工程中监理验收的项目汇总；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的项目参见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的内容填写，但不限于此，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十九、本套表格可与新版电力行业火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配套使用。

## 目 录

前言

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 1**第二部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3

1. 建筑设计总的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
2. 建筑工程总的部分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6
3. 建筑工程总的部分防火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9
4. 地基与基础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1
5. 地下防水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2
6. 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3
7. 建筑膨胀土工程勘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7
8. 建筑湿陷性黄土地基勘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7
9.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38
10. 一般地区建筑地基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1
1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地基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5
12. 膨胀土地区建筑地基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6
13. 高耸结构建筑地基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6
14. 建筑扩展基础和筏板基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49
15. 建筑箱形基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0
16. 建筑桩基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0
17. 建筑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4
18. 建筑地基处理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7
19. 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58
20. 建筑屋面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64
21. 建筑平面布置及构造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67
22.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68
23. 建筑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71
24. 建筑玻璃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72
25. 建筑工程防火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73
26. 建筑结构设计基本规定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78

27. 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84
28. 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89
29.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91
30. 高耸结构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95
31. 轻骨料混凝土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97
32.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98
33. 冷轧扭钢筋混凝土构件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0
34. 冷拔钢丝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2
35.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2
36. 混凝土异形柱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3
37. 底部框架—抗（隔）震墙房屋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5
38.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09
39. 钢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11
40. 冷弯薄壁钢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17
41. 砌体结构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19
42. 砌体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29
43. 多孔砖砌体结构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39
44. 水工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41
45. 建筑热工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43
46. 建筑暖通防火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45
47. 采暖、通风和空调设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47
48. 建筑工程节能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1
49. 燃煤发电厂采暖、通风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4
50. 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5
51. 建筑室外给水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7
52. 建筑室外排水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8
53. 建筑给水排水管道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59
54. 建筑中水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61
55.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62
56. 火力发电厂排水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66
57. 建筑工程灭火器配置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66
58. 建筑工程干粉灭火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71
59. 建筑工程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72
60. 建筑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75
61. 建筑工程消防水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81
62. 燃煤电厂消防给水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83
63. 火灾自动报警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90
64. 建筑工程电气部分防火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91
6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92

66. 建筑工程照明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193
67. 燃煤电厂消防供电及照明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194
68. 建筑工程供配电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197
69. 建筑工程防雷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0
70.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2
71. 制粉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4
72. 燃油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5
73. 废水及灰渣排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6
74. 锅炉保护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7
75. 汽水管道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7
76. 煤粉锅炉炉膛防爆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08
77. 压缩空气站设计质量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0
78. 运煤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0
79. 煤尘防治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1
80. 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2
8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3
82. 除氧器给水箱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4
83. 汽轮机主油箱及油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5
84. 汽轮机保护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5
85. 汽轮机调速系统和旁路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6
86. 火电工程燃机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6
87. 火电工程燃机保护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7
88. 火电工程汽轮机、燃机基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8
89. 抗震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8
9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19
9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25
9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27
93. 35~110kV 变电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0
94. 220~500kV 变电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1
95.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3
96. 无人值班变电所总布置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4
97. 交流电气装置接地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5
98. 供配电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7
99. 低压配电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38
100.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0
101. 厂用电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3
102. 电缆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3
103.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5
104. 220~500kV 变电所计算机监控系统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5

105. 热控设备安装、管路及电缆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6
106. 火力发电厂排汽管道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7
107.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支吊架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7
108. 火力发电厂蒸汽管道蠕变监察段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8
109. 火力发电厂汽轮机防进水和冷汽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49
110. 火力发电厂氢系统的安全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251
<b>附录 引用标准</b>	<b>252</b>

# 第一部分

## 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见表 1-A。

表 1-A

工程设计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

编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强制性条文执行表号
序号	图纸卷册	设计 单 位	设计 监 理	建设 单 位	
一	土建部分				
1	总的部分	●	○	○	表 1-C-1-1-1~表 1-C-1-1-3
2	地基与基础部分	●	○	○	表 1-C-1-2-1~表 1-C-1-2-15
3	建筑部分	●	○	○	表 1-C-1-3-1~表 1-C-1-3-7
4	结构部分	●	○	○	表 1-C-1-4-1~表 1-C-1-4-19
5	采暖、通风部分	●	○	○	表 1-C-1-5-1~表 1-C-1-5-5
6	给水、排水部分	●	○	○	表 1-C-1-6-1~表 1-C-1-6-7
7	消防	●	○	○	表 1-C-1-7-1~表 1-C-1-7-7
8	建筑工程电气部分	●	○	○	表 1-C-1-8-1~表 1-C-1-8-7
二	锅炉部分	●	○	○	表 1-C-2-1~表 1-C-2-11
三	汽机部分	●	○	○	表 1-C-3-1~表 1-C-3-7
四	电气及热控部分	●	○	○	表 1-C-4-1~表 1-C-4-17
五	管道部分	●	○	○	表 1-C-5-1~表 1-C-5-4
六	水处理及制氢装置部分	●	○	○	表 1-C-6

●为该项强制性条文执行的责任主体单位，并负责填写相应表格。

○为该项强制性条文相关责任单位。

## 第一部分

#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 1. 建筑设计总的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建筑设计总的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见表 1-C-1-1-1。

**表 1-C-1-1-1 建筑设计总的部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卷册分类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DL 5000—2000)			
1	<p>4.0.5 厂址场地标高应考虑与发电厂等级相对应的防洪标准（见表 4.0.5）。</p> <p>如低于表 4.0.5 要求的标准时，厂区必须有防洪围堤或其他可靠的防洪设施：</p> <p>对位于海滨的发电厂，其防洪堤（或防浪堤）的堤顶标高应按表 4.0.5 防洪标准（重现期）的要求加重现期为 50 年累积频率 1% 的浪爬高和 0.5m 的安全超高确定。对位于江、河、湖旁的发电厂，其防洪堤的堤顶标高应高于频率为 1% 的高水位 0.5m；当受风、浪、潮影响较大时，尚应再加重现期为 50 年的浪爬高。防洪堤的设计尚应征得当地水利部门的同意。</p> <p>在有内涝的地区建厂时，防涝围堤堤顶标高应按百年一遇的设计内涝水位（当难以确定时，可采用历史最高内涝水位）加 0.5m 的安全超高确定。如有排涝设施时，则按设计内涝水位加 0.5m 的安全超高确定。</p> <p>对位于山区的发电厂，应考虑防山洪和排山洪的措施，防排设施应按频率为 1% 的山洪设计。</p>		图纸卷册号：
2	<p>4.0.8 严禁将发电厂厂址选在滑坡、岩溶发育程度高的地区或发震断裂地带以及地震基本烈度为 9 度以上的地震区；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或全厂规划容量为 1200MW 及以上的发电厂，不宜建在地震基本烈度为 9 度的地区。</p> <p>发电厂厂址应避让重点保护的自然区和人文遗址，也不宜设在有重要开采价值的矿藏上或矿藏采空区上。</p> <p>山区发电厂的厂址，宜选在较平坦的坡地或丘陵地上，还应注意不要破坏自然地势和避开有危岩、滚石和泥石流的地段。</p>		图纸卷册号：
3	<p>4.0.9 选择发电厂厂址时，其供水水源必须落实可靠，并应考虑水利、水电规划对水源变化的影响。</p> <p>当采用江、河水作为供水水源时，其取水口位置必须选择在河床全年均稳定的地段，且应避免泥沙、草木、冰凌、漂流杂物、排水回流等的影响，必要时应进行模型试验。</p> <p>当考虑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时，应进行水文地质勘探，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现行的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的要求，提出水文地质勘探评价报告，并应得到有关水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p>		图纸卷册号：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DL 5000—2000)			
4	<p>5.2.18 管沟、地下管线与建筑物、铁路、道路及其他管线的水平距离以及管线交叉时的垂直距离,应根据地下管线和管沟的埋深、建筑物的基础构造及施工、检修等因素综合确定。</p> <p>高压架空线与道路、铁路或其他管线交叉布置时,必须按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净空。</p> <p>架空管道在跨越道路时应保持 4.5m~5.0m 的净空,有大件运输要求或在检修期间有大型起吊设施通过的道路应根据需要确定。在跨越铁路时,一般管线应保持离轨面 5.5m 的净空,当为易燃或可燃液体、气体管道时,应保持 6.0m 的净空。当采用电力机车牵引时,与铁路轨顶应保持 6.55m 的净空距离。</p>		图纸卷册号: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5	<p>4.2.1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建造,不得突出的建筑突出物为:</p> <p>——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结构挡土桩、挡土墙、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等;</p> <p>——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包括门窗、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进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等;</p> <p>——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的管线、隧道、天桥等市政公共设施外的其他设施。</p>		图纸卷册号: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6	3.2.9 埋地式生活用水贮水池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污水管和污染物。当达不到此要求时,应采取防污染的措施。		图纸卷册号:
7	4.8.4 化粪池距离地下水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 30m。		图纸卷册号: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8	6.1.8 厂区消防的设计和消化池、贮气罐、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发电机房、污泥气燃烧装置、污泥气管道、污泥干化装置、污泥焚烧装置及其他危险品仓库等的位置和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图纸卷册号: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主设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